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承辦人：鄭英杰
電話：(07)799-5678轉3026
傳真：(07)740-6580
電子信箱：gsdrwdm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0937300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相關資源彙整表」1份(隨文引入)(36797876_109373005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更新「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相關資源彙整表」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98254B號令修正發布「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」第3點第3項規定及衛生福利部「110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—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考核指標」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(含進修部)協助公告周知旨揭彙整表並加強宣導及提供予學生(或家長)參考運用，以落實穩定學生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預防、追蹤及復學輔導相關工作。

正本：本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旗美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



學校、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(紙本)、高中職教育科

2020/09/17
17:58:49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

線

